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0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5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4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4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本议案由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24年10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2024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本议案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加的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在该银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所应当承担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最高主债权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7368.4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在该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该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4、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连带责任保证。

5、子公司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相关担保合同，为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项下应承担的所有债务提供本金最高额人民币1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5日	广州市萝岗区新瑞路6号	10200万元	黄伟鹏	化工产品销售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7月19日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南汕路西陇中街1-3号	58521.6422万元	黄少群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	本公司	否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兴街路29号	25000万元	牛佳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84,105.31	12,423.26	208,947.99	609.60	420.17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82,725.62	14,819.63	113,292.37	2,196.27	1,664.1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69,710.57	228,387.81	193,263.28	5,865.20	5,737.30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75,046.71	221,457.73	184,135.14	1,765.83	1,891.67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8,037.11	42,640.65	48,677.97	1,146.05	1,109.86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0,182.22	44,900.61	51,058.96	2,477.46	2,397.08

（注：以上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债务人名称：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最高主债权额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8月1日至2027年1月22日

担保金额：最高主债权额本金人民币7368.4万元，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名称：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7日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名称：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7日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4、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7日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债权人名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2月19日至2026年2月14日

担保金额：债务本金最高额人民币1亿元，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包含本次披露的担保在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8,305.14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5,519.62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35%、27.90%、0.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份）；

3、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2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

2、五中院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117号之一及（2024）渝05破118号之一《决定书》，五中院准许公司及重庆金科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以网络方式召开；重庆金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以网络方式召开。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管理人及重庆金科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下，召开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会议，对重整投资人正式提交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分，并最终确认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器”）及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娇绿苑”）联合体（以下统称“上海品器联合体”）为公司及重庆金科中选重整产业投资人。

5、2024年12月13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

6、2024年12月25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四川发展证券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四川发展证券基金指定“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投资。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产业投资人与重整财务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基金（代表“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7、2024年12月27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南陆和私募”）、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5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8、2025年1月2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中国长城资产、长城资本（代表“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同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9、2025年1月3日至4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寒柯可持续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寒柯”）等16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0、管理人接上海品器联合体通知，计划对海南陆和私募（代表“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武汉寒柯两家财务投资人进行更换。鉴于此，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更换后的财务投资人北京福石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彭梓耘、徐斌分别签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1、公司已披露《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定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及14时30分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5年2月18日下午15时在金科中心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2、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分别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及14时30分以网络方式准时召开。为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保证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正性，本次公司及重庆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均定为2025年3月31日下午18时。2025年2月18日，公司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重庆金科出资人组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稳步开展，公司正全力以赴推动债权人参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投票表决工作及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履行等工作。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1月11日、1月16日、1月24日、2月7日、2月14日分别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号、2025-007号、2025-011号、2025-013号、2025-018号、2025-022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4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7日，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龙电力”）与延安市安塞延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能热电”）、延安圣地蓝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地蓝热力集团”）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取得延能热电66%股权。详见2023年5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延安市安塞延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66%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延能热电办理完毕前述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将企业名称变更为陕西能源（延安）圣地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热电”）。详见2023年1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延安市安塞延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66%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秦龙电力对延安热电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秦龙电力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延安热电按照股权比例承担国开行贷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比例为66%，并由秦龙电力根据担保管理相关规定收取延安热电担保手续费。详见2024年10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控股子公司秦龙电力与圣地蓝热力集团、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已签署编号为611020210110000001625的《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约定秦龙电力、圣地蓝热力集团作为保证人对延安热电按照股权比例承担国开行贷款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秦龙电力与圣地蓝热力集团、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签署编号为611020210110000001633的《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约定秦龙电力、圣地蓝热力集团作为保证人对延安热电按照股权比例承担国开行贷款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1. 概况

企业名称	陕西能源（延安）圣地蓝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沿河湾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龙军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信用代码证	91610624MA6YM99E52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	电源的开发、生产、运营；电力、热力、粉煤灰、石膏及辅助产品的生产、销售；发电设备及辅助设备的检修、安装；电力应用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秦龙电力	52,800	66%
圣地蓝热力集团	27,200	34%
合计	80,000	100%

2. 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末/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末/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211.05	105,019.56
负债总额	63,852.75	69,034.29
净资产	40,358.30	35,985.27
营业收入	0.00	2,584.94
净利润	-165.88	-4,373.03
资产负债率	61.27%	65.73%

3. 关联关系说明

延安热电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4. 其他

经查询“信用中国”，截至目前，延安热电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诉讼与仲裁情况，其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系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 保证人（A）：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人（B）：延安圣地蓝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3.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按持股比例分别承担）
5. 保证金额：36,000万元（截止合同签订之日，主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33,727万元）
6.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被担保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 保证人（A）：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人（B）：延安圣地蓝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3.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按持股比例分别承担）
5. 保证金额：23,500万元（截止合同签订之日，主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15,772万元）
6.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被担保人根据主合同约定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与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类型	目前对外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公司对外担保	91,680.06	-	91,680.06
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	-	-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0,802.56	32,669.34	43,471.90
合计	102,482.62	32,669.34	135,151.96
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净资产比例	4.42%	1.41%	5.82%
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总资产比例	1.63%	0.52%	2.14%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秦龙电力、圣地蓝热力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签署的《合同》（合同编号：611020210110000001625）；
2. 秦龙电力、圣地蓝热力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签署的《合同》（合同编号：611020210110000001633）。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该议案已于2024年12月30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3）。

近日，公司收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尤尼泰振青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李力先生（项目合伙人）、马燕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声宇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尤尼泰振青内部工作调整，现签字注册会计师由马燕女士变更为贾坤先生。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4年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力先生（项目合伙人）、贾坤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声宇先生。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贾坤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贾坤，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具有8年从业经验。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3份。		

（二）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5-001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设立合伙企业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南京君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荟投资”）与深圳领汇实业有限公司、专业投资机构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君亭稳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共同签署了《广东华君鑫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广东华君鑫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881万元。其中，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君亭稳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9023万元；君荟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848万元；深圳领汇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0万元。

2、本次共同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共同投资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项目投资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等风险。

4、本次共同投资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可能存在因国家相关发展政策变动风险及产品需求和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导致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投资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君荟投资与深圳领汇实业有限公司、专业投资机构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君亭稳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广东华君鑫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深圳领汇实业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君荟投资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深圳领汇实业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Y1MA0T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楼1603

（4）法定代表人：黄绿

（5）注册资本：1501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1年8月18日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深圳领汇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深圳领汇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13134U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1期商务区10号楼23.24层

（4）法定代表人：孙磊

（5）注册资本：619455.7406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2年9月29日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交易（基础类）业务（非以投机为目的）；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君亭稳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南京君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CDXDE562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9楼903-242室

（4）法定代表人：施晨宁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3年3月24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南京君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南京君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系上海君达城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

广东华君鑫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出资总额

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88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捌佰捌拾壹万元整）。其中，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占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0.09%；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87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捌佰柒拾壹万整），占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99.91%。

3、出资时间

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缴付时间：具体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为准。

4、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长期的投资回报。

5、经营场所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6、经营范围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5年，其中存续期内前1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不再新增对外投资，存续期内后4年为运营退出期。如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时，本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尚未实现有序退出的，经合伙人会议表决同意后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前，若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经合伙人会议表决同意后，本合伙企业可提前终止、解散及清算。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本合伙企业的工商经营期限登记为长期，自本合伙企业工商注册成立之日起算。上述工商登记期限不影响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存续期限。

8、投资决策委员会

（1）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合